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8,460万元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3,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2,97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相应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北路89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竹青街1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长园共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研海岸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另一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该公司0.7%股权,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 法定代表人:王贺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1993-06-01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 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 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 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研发;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 资质后方可经营) ;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7.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9.30%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0.70%股权。伍保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94,200.35
负债总额	27,453.86	40,795.62
资产负债率	37.15%	43.31%
净资产	46,453.06	53,404.72
营业收入	52,574.50	41,383.81
净利润	8,867.78	6,951.66

9. 长园共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情况

(一)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39793号	21,876.33	6,290.3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39795号	91.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54668号	1,458.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38231号	1,397.5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28853号	6,848.11	
赫立斯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28854号	6,536.06	436.3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28855号	2,708.68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40612号	25,000.0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1号	1,273.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3号	3,672.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0号	2,208.5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2号	4,836.9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年9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6号	9,403.15	1,428.3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8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9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7号	6,572.4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长园共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并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长园共创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能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2,97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1,58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4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1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自权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10%股份的股东吴自权,在2022年11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1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6日、12月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溪镇临武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1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每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并分别于2022年7月1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9月1日、10月1日、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8、2022-088、2022-102、2022-113、2022-119)。

二、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各种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12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展融资品种,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发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天;

3. 资金用途: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偿还本息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本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15年;

3. 资金用途: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偿还本息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本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 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各自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三)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三、 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126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 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127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展融资品种,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发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2-12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12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2-12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王俊民先生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万股)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3,905.00	14,867.00	37.21%	13.82%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8,657.00	8,657.00	38.74%	8.05%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2,562.00	23,524.00	29.63%	21.87%	0	0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10时至2022年11月30日10时,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一、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二、 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王俊民先生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万股)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3,905.00	14,867.00	37.21%	13.82%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8,657.00	8,657.00	38.74%	8.05%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2,562.00	23,524.00	29.63%	21.87%	0	0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10时至2022年11月30日10时,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一、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二、 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5	新凤鸣	2022/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 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12月15日或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12:00-13:00,13: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 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888号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13

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邮箱:fmhsboard@fmg.com.cn

联系人:吴秋敏、庄耀乾

联系地址:公司人力资源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被担保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